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12號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務人 林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